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 115 年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社工實習計畫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開放申請

### 二、實習目的

為擴大矯正署、矯正機關與社會工作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本監）實習或兼職實習，俾以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 三、受理實習對象

#### (一) 受理社工實習對象

1.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社會工作學分班且有實習需求者)。
2. 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社會工作科、系、組大學院校為限。
3. 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 於社會工作學系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等領域相關。
  - (2) 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司法矯治或法律社會工作等領域相關。

### 四、實習內容

(一)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家屬工作與諮詢、講座/授課/宣導、處遇行政及矯正行政事務、發展處遇模式、課程規劃及各項團隊會議，如：社工人員工作會議、教輔小組會議、個督或團督、個案研討會以及網絡連結會議(自殺防治會議、出監轉銜會議)等。

(二)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 五、申請流程

1	實習學校電話聯絡 本監推薦實習生	由申請實習學校以電話聯絡本監教化科相關事宜，適合者再行辦理面試。
2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	(1)申請資料包含：1.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提出之本監實習申請表(如附件)；2. 成績單；3. 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2)將申請資料郵寄至本監教化科。
3	面試甄選	本監教化科辦理面試甄選相關事宜。
4	公告/通知錄取實習 人員	於本監官方網頁公告錄取實習人員名單，並電話通知該員所屬學校承辦人員或實習人員。
5		開始實習

## 六、辦理實習期程

內容 實習名稱	申請截止日 (以郵戳日期為憑)	面試完成日期 (預定)	錄取員額	實習期間
下學期實習	1月15日	2月15日	2名	3/1-6/30
暑期實習	2月15日	3月15日	2名	7/1-8/31
上學期實習	6月31日	7月31日	2名	9/1-12/31

## 七、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並考量本監實習生的容額，辦理甄選，讓學生與本監雙方直接溝通，相互了解彼此的期待。

### (二)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30%)

2. 面試(70%)

(1)具備社會工作、犯罪矯正工作等相關專業知識與高度服務熱忱。

(2)具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與敬業樂群的工作態度。

- (3)自我表達能力。
- (4)組織及分析能力。
- (5)對實習的期待與規劃。

3. 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八、費用

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亦不收取指導費用。

## 九、實習規範

### (一) 實習時間規範

1. 實習學生應依照本監上下班時間規定出入，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午休時間為 12：00~13：30，共計 8 小時，請實習生遵守時間規定，不得隨意缺席，因故須請假者，依規定提前報告督導及相關人員並申請。
2. 實習時數以實習生學校規定為主，請實習學生留意學校規定及辦法；實際入監實習時數以本監之簽到表為主。

### (二) 入監相關規範

1. 勿攜帶鈔票及硬幣，亦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含可通訊之智慧型手錶及其他穿戴裝置，如：手機、隨身碟、Apple watch、藍芽/有線耳機、筆電及 ipad 等)，以及攜帶槍砲刀械等危險物品進入戒護區。
2. 出入門禁時，請配戴識別證、領取和配戴警報器，並配合相關檢身、物品檢查、出入登記表等規範，及其他戒護規定。
3. 勿協助收容人傳遞物品、資訊及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疑慮之東西，亦不得私自與收容人及其家屬有聯繫及任何利益關係。
4. 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人，實習期間不可與收容人書信往來。
5. 監內收容人、職員之個人資訊請勿洩露或利用電腦傳輸帶出監外，亦不得於網絡或社群媒體上公佈所接觸之個案姓名、家屬及其他

敏感性個人資料。

6. 於監內請留意個人安全，勿獨自行動(非必要不得個人行動)，務必與專業人員同行，以確保安全。
7. 戒護區內盡量避免奔跑或大聲喧嘩。

### (三) 服儀規範

1. 請實習生穿著得體、乾淨之上、下衣著，以符合監內文化性質及規範；男性請穿著有領子的上衣及長褲，女性上衣不宜過度暴露，著長褲或長度過膝的裙子，避免配戴過多飾品。
2. 為因應傳染疾病盛行，請實習生進入戒護區應配戴口罩，並注意衛生與清潔，若有身體不適請即時告知。

### (四) 專業實務

1. 請實習生提供學校實習辦法及規定，並留意個人實習時數安排，有異動時請隨時反應，以利安排及協調各項實習工作。
2. 請實習生謹遵社工師倫理規範，留意與個案的界線，並尊重個案隱私，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未經核可，請勿將監內任何資訊攜出或傳遞與無關之第三人，以免觸法。
3. 本監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相關紀錄、文書於實習結束後應歸還本監，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以遵守專業倫理。
4. 實習生應於本監教化科指定之處所實施輔導，並於戒護人員在場之安全情況進行，如遇緊急情況時，請保持冷靜並配合相關人員處理。
5. 輔導個案紀錄請儘速送交教化科，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請立即向教化科反應，以便妥善處理。
6. 本說明及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生效。